

守住钱袋子
·
护好幸福

家



2020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前 言

4月20日，2020年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在京召开。

会议认为，2019年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担当作为，打非处非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大活动营造了良好氛围。

2019年全国共立案打击涉嫌非法集资刑事案件5888起，涉案金额5434.2亿元，**同比分别上升3.4%、53.4%**。

会议提出，2020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快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出台；二是审慎稳妥处置风险；三是持续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四是推进形成大宣传格局。**

什么是非法集资？



是指公司、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未依照中国的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权、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形式向出资人给予回报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非法集资的特点



风险预警

1. 收益率超过6%的就要打问号，超过8%的就很危险，10%以上就要准备损失全部本金。
2. 最高院：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

非法集资常见手段

□ 不法分子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等旗号，经营项目由传统的种植、养殖行业发展到**高新技术开发、集资建房、投资入股、售后返租**等内容，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 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朋友、同乡等关系**，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承诺高额回报

□ 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承诺投资者**高额回报**。

编造虚假项目

□ 不法分子为了骗取信任，**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以虚假宣传造势

利用亲情诱骗

警惕非法集资“幌子”



- ◆ “私募基金”
- ◆ “养老扶贫”
- ◆ “军民融合”
- ◆ “影视文化”
- ◆
- ◆ “以房养老”
- ◆ “虚拟任务”
- ◆ “金融互助”
- ◆ “消费返利”
- ◆

保险业非法集资特点

参与型

- ◆ **犯罪形式：**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

主导型

- ◆ **犯罪形式：**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假借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施集资诈骗。

被利用型

- ◆ **犯罪形式：**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误导欺骗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法律后果

根据《刑法》，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其中最主要的是：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第176条）和 **集资诈骗罪**（第192条）。

- 两项罪名从表面上看有一定的相似性，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集资诈骗的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所募集的资金的目的。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立案标准			数额 巨大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个人	单位	刑罚	个人	单位	刑罚
吸收存款20万元以上	吸收存款100万元以上	拘役或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罚金2-20万	吸收存款100万元以上	吸收存款500万元以上	有期徒刑 3-10 年，并处罚金5-50万元
存款对象30人以上	存款对象150人以上		存款对象100人以上的	存款对象500人以上	
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0万元以上	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		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	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0万元以上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造成 特别 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 特别 严重后果的		

集资诈骗罪			
数额标准		情节认定	刑罚
个人	单位		
10万以上	50万以上	数额较大	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2-20万元罚金
30万元以上	150万元以上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50万元罚金
100万以上	500万元以上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5-50万元罚金或没收财产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7号）

第18条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理性投资
风险自担

◆ 《中英人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工作方案》

◆ 《中英人寿处置非法集资应急预案》



保险
从业
人员

保险
从业
人员

业务

重点关注：

- 业务品质
- 异常业务
- 异常行为

舆情 监控

后援

重点关注：

- 异常回访/咨询/投诉/继续率
- 异常业务数据
- 异常收付费
-

发现风险
及时报告

保险消费者



三查

- ◆ 查人员
- ◆ 查产品
- ◆ 查单证

二配合

- ◆ 配合做好转账缴费
- ◆ 配合做好回访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http://www.cbirc.gov.cn>

中英人寿官网：<http://www.aviva-cofco.com.cn>

95545
AVIVA-COFCO
中英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中英
人寿
官微



- ◆ 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均会严格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承诺
- ◆ 识别和防范假借保险名义发布的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
- ◆ **不相信**高息“保险”，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
- ◆ 不相信任何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项目投资和购买股份等为名目并承诺高额利息或回报的借款行为
- ◆ **不与**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保险营销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等
- ◆ 保护好个人信息，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



thank you!